

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启凡律师事务所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隆顺街 7 号

电话：0451-82625744

网址：启凡律师

传真：0451-82346298

二〇一八年五月

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启凡股字第 006 号

致：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见证律师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的发布时间满足提前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的法定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通知指定地点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国主持,完成了公司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要求。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有关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和有关公告一致。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关于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田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杨兴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李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贾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赵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一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议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地星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姜瑞

经办律师签字：

姜瑞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